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70號

原告 何博丞

訴訟代理人 王俞堯律師

被告 斐嶺資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峰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勞工，起訴請求被告斐嶺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斐嶺公司）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補提撥勞工退休金、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請求被告高峰奇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查被告斐嶺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（見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），被告高峰奇之侵權行為地亦在同址，均非本院管轄，且觀卷內證據資料復無任何本院具管轄權之因素，經本院通知原告於7日內補正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之依據後，原告訴訟代理人來電表示請法官直接裁定移送士林地院（見卷附公務電話紀錄）。是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現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

01 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王曉雁